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事项,经审查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

- 1、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,且定价依据合理,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
- 2、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
 - 3、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股权事项。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神州数码位	言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E事关于下属全资子公
司转让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	
<u> 然 </u>		
罗振邦	王能光	杨晓樱
吕本富		

2018年2月23日

